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筹备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0年5月17日至19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组织和程序事项

组织和程序事项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所列的各项建议是根据大会2009年12月24日题为“《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第64/236号决议编写的。

一. 程序和组织事项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2. 持发大会暂行议事规则草案载于秘书处的说明(A/CONF.216/PC/4)。

二. 后勤和支助

3. 第64/236号决议设想了四类支助活动：文件、机构间协调、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资金筹措。

* A/CONF.216/PC/1。



文件

4. 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包括持发大会本身在内的其他相关活动所需的文件将按照在筹委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来编写。因此，筹委会不妨利用此次机会确定支持将来的筹委会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的审议工作所需的各种报告和时间表。

5. 文件清单可能包括要求秘书长提供的关于对第 64/236 号决议中所述问题进行的全面分析报告及持发大会最新筹备情况报告。可能还包括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各国政府、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的报告。委员会也有可能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载列在第一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包括对在本次筹委会会议上确定的新问题进行的分析。

6. 在编写文件的过程中，秘书处将利用联合国系统内所具有的专门知识和分析能力，将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例如从事可持续发展工作的主要团体、政策研究机构和全球网络，献计献策。

机构间协调

7. 秘书处将按照大会第 64/236 号决议的要求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机构间协调机制及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建立的协调机制，请它们根据其各自的任务和比较优势为筹备工作出谋划策。此外，秘书处还将积极努力吸纳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主要团体参加，以保证他们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为筹备工作做出贡献，避免重复工作，且相互补充。

筹委会会议

8. 第 64/236 号决议设想举行三次筹委会会议。第一次会议可考虑研究下列任务和活动：

(a) 选出 10 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在持发大会召开前指导筹备工作；

(b) 讨论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领域各次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尚存差距及对拟议主题的分析。报告中所列的分析包含有联合国系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做出的宝贵贡献；

(c) 深入讨论实质性、技术性和程序性问题，完善和精炼筹备工作重点，同时考虑到所有正在开展的政府间进程和主要活动，例如拟于 2010 年 9 月召开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2010 年国际森林年和 2010 年 9 月对《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五年期审查会议战略，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会议和里约公约缔约方会议；

(d) 审查持发大会的议事规则，并建议联大予以通过；

(e) 促使筹委会主席团在持发大会政府间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争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尽可能高级别的政治支持；

(f) 商定：(一) 持发大会的确切日期和地点；(二) 主席团会议的日程安排，至少商定筹委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之间主席团会议的日程安排；(三) 拟在筹委会第二次会议前完成的技术和组织工作；

(g) 筹委会和主席团提出的其他事项。

9. 筹委会第二次会议定于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政府间筹委会结束后，立即于 2011 年 3 月召开，为期两天。第二次会议除进一步讨论持发大会实质性主题外，预计还将就下列事项做出决定：

(a) 谈判方式和日程安排以及介绍构成持发大会成果文件基础的主席文本；

(b) 持发大会工作安排，包括高级别部分、圆桌会议和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

(c) 拟请国际、区域和国家筹备进程提供的素材及文件的结构和范围；

(d) 为支持持发大会筹备工作拟组织举办的全球和区域高级别圆桌会议和休会期间会议的主题和主持人；

(e) 在举行筹委会第三次会议前拟完成的活动，包括在第二次和第三次筹委会会议中间的主席团会议的日程安排。

10. 鉴于大会第 64/236 号决议设想最后一次筹委会会议将于 2012 年在持发大会临开幕前举行，委员会可考虑审查在两次会议中间敲定主席文本(完成谈判)的安排。委员会也可能讨论作为会议成果之一的拟制作的重点突出的政治文件的内容和结构。

11. 筹委会第三次会议还有可能将主要精力放在谈判主席文本上，以便就重点突出的政治文件达成共识。也许会有些有待解决的程序和组织问题需要引起委员会的注意。有鉴于此，委员会不妨讨论分配给第三次会议的时间是否够用。

资金筹措

12. 大会第 64/236 号决议确认，为确保发展中国家以及主要团体切实参加和参与筹备工作，包括组织举办国家和区域会议和持发大会本身，获得充足的资金至关重要。获得可预见的资金无疑将成为持发大会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顺利进行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鼓励国际和双边捐助者，包括其他国家，通过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持发大会的筹备工作。

三. 筹备活动

13. 会议的成功举行有赖于在各级从事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因此，筹备工作需要考虑所有政府间和其他相关进程以及在落实可持续发展承诺方面的趋势和差距。

国家进程

14. 鼓励各国考虑组建国家筹委会，由政府和地方社区和主要团体等利益相关者的所有有关方面都来参与，评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要挑战，尤其是在第 64/236 号决议所述的各个主题方面。评估除查明新的挑战以外，还必须涵盖在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主要峰会的成果方面尚存的差距。这样，秘书处就可以编制最新的国家基本情况介绍，从而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在执行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方面哪些是可行的，哪些是不可行的。这一分析还非常有助于编写最后成果文件。还可以委托国家筹委会展开公众认识活动，通过组织多方利益有关者就可可持续发展的未来进行对话，争取技术投入和政治支持。在开展这些活动的过程中，各国不妨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和帮助。

区域进程

15. 区域筹备活动将在 2011 年和 2012 年进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在着手与区域委员会、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机构在区域一级讨论这些机构牵头组织区域筹备活动的问题。

16. 第 64/236 号决议规定，拟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区域执行工作会议将改为持发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因此，筹委会可能重申高级别人员参与区域会议的重要性，区域会议将专门对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区域审查和评估，查明区域趋势以及关键的政策问题、优先事项和后续行动。应酌情考虑组织召开次区域筹备会议以及高级别圆桌会议和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讨论持发大会将审议的专题领域。秘书处将与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共同制定区域筹备工作的统一做法，以提高审查和评估的可比性，同时又使区域的贡献具有原创性和独特性。

主要团体

17. 若要使筹备工作具有透明度、活力和互动性，需要有主要团体做出显著贡献和积极参与。因此，鼓励主要团体积极参与作为筹备工作的一部分组织举办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和相关活动。秘书处将与主要团体密切合作，确保这些团体参加为持发大会策划的各个活动。为此，委员会可邀请捐助者和国际组织直接或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信托基金支持主要团体参加这些活动。

专家投入

18. 争取专家投入的传统办法是举行讲习班、专家会议和技术说明会，这些活动将由不同的联合国实体根据持发大会的主题和各实体的任务联合或单独地举行。为补充这项工作，秘书处将动员一批专家小组对下列事项进行综合分析：(一) 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尚存差距；(二) 新的挑战；(三) 在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四) 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秘书处将进一步补充这项工作，开设专题博客，征求愿意参加筹备工作的专家、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秘书处还将征集主要专家就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各个专题或议题发表谈话的录像资料 and 与这些专家进行访谈的资料，并将其放置在秘书处网站上。

外展和宣传

19. 为保持和加强利益相关者对持发大会及其筹备工作的了解，将发动灵活而有活力的宣传活动。这场活动将采用多媒体和多种宣传形式，针对重要的目标群体对信息的要求量身订做宣传办法。开设持发大会网站的工作已经开始。将利用网站不断向全世界介绍筹备工作，让民众进一步了解持发大会的方方面面，包括持发大会的预期成果，宣传筹备活动，征求利益相关者对筹备工作，包括需要在会议上讨论的实质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联合国系统将动员其设在世界各地的新闻单位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广为宣传，争取对持发大会的支持。

四. 与东道国的协调

20. 在第一次筹委会会议后，联合国将立即着手拟订东道国协定，以此为基础与巴西政府进行商谈。东道国协定将具体规定持发大会的地点和日期、与会人员、会议场所、设备、水电和用品、医疗设施、食宿、交通、警卫、当地人员、财务安排、责任、特权与豁免、进口税和争议解决办法。

21. 联合国将鼓励巴西政府指派一个对口小组，其职责是确保东道国协定所载的巴西政府的义务及时、高效地得到履行。秘书处将定期就筹备工作安排情况与对口小组进行会商并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流。